

证券代码：603729

证券简称：龙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8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19日，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段佩璋先生的通知，段佩璋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67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8年4月19日解除了质押，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.0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段佩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,92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89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段佩璋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5,812,652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.1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2%。

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段佩璋、方小琴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,70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05%；已累计质押共18,312,6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47%，占两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3.8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